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6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以 30.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